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101

债券代码: 155045 债券简称: 18豫园01

债券代码: 163038 债券简称: 19豫园01

债券代码: 163172 债券简称: 20豫园01

债券代码: 175063 债券简称: 20豫园03

债券代码: 163822 债券简称: 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事宜。

表决情况: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鉴于公司变更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自行管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基平、黄震、石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法律意见书